

合同编号：新电设网信合字[2025]第006号

项目编号：TKXZFCG(JC)MTZD2024-038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5-2030年）

委托方（甲方）：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托克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新疆吐鲁番

签 订 日 期：2025年1月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项目设立方案并确保项目申报成功正式发行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 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托克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定代表人: 刁飞

项目联系人: 李进

通讯地址: 托克逊县振兴路县人民政府办公楼一楼

电话: 18099289658

传真: 0995882565

电子邮箱: tkxxfgwxmb@163.com

受托方(乙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 高文龙

项目联系人: 郭浩川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446号南门国际城D2栋401

电话: 18999891011

传真: /

电子邮箱: 262382771@qq.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建国路支行

账户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 3002 0116 2920 0045 013

甲方就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5-2030年)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 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结合交通物流的现实条件,构建到2025年,全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充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到2030年,全县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基础与形势要求、总体思路与建设目标、总体布局与重点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

(二) 服务方式:

选派设计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设计人员参加现场勘察工作,高质量、快速完成现场勘察工作。

根据业主时间节点要求,按时、高效率提交规划编制成果并通过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审批)。

积极配合业主进行规划评审工作,参与现场审查会,做好协调服务,协助处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修改项目中存在的为题并向业主汇报阶段性成果。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事项应在 新疆吐鲁番区域 履行,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开展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需要明确向甲方了解既有背

景，广泛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与甲方进行初步沟通、交流；乙方需要组织工作团队进行调研，梳理资料，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乙方知悉并认可，以上合同履行期限和进度或将根据实际工作进展随时调整，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有效时限内完成相关培训工作。

第三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必要的服务保障，在项目进行中，乙方应为提供必要的补充资料等相关配合工作。

(二) 乙方义务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需要，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研讨及相关单位协调工作，提供相关问题咨询；

2. 乙方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成果真实性、独创性负责，并对所提供服务、方案的有效性、合法性负有全部责任；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是经过同领域专家、相关人员综合评定、调研得出的结论，且参与项目人员具有国家认可、合规的资质。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对方的其他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

2. 为保证本合同内容及成果的保密性，乙方不得将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以及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作为宣传案例对外进行

宣传或以任何形式公开；

3. 以上保密条款的期限直到甲方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为止。

第五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462000.00元, 咨询报酬实行总额包干,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差旅费、资料费、劳务费、专家调研论证等费用。

(二) 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二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如下:

第一次支付: 自甲乙双方在签订正式合同且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一笔费用, 支付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元整(¥231000.00), 作为前期工作开展等费用。

第二次支付: 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签署书面确认书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甲方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 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元整(¥231000.00)。

(三)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报酬总额不变, 超出合同外的咨询服务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六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 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 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 未支付的报酬不用继续支付。

2. 乙方未按期提交成果材料、履行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或者提交成果材料、提供咨询服务不合格，应当承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作为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委托无关的研究或商业用途。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一)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李进 (电话：18099289658)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郭浩川 (电话：18999891011)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授权各自的项目联系人全权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 项目联系人应承担以下责任：保持甲乙双方之间及各方内部的工作联系，负责咨询成果的发送和接收，便于合同执行及项目顺畅推进。

(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一方以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向另一方以邮寄或快递方式发出书面通知后的第30日，视为书面通知已送达对方。

第九条合同解除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并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各方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果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签名的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5-2030年）》签署页)

甲方：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托克逊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